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2/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45
	機關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	張盈盈
	聯絡電話	(02)23126032
	傳真號碼	(02)23123254
	電子郵件信箱	pr0000@mail.co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R07
	標案名稱	111年度公共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專業智能提升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1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增購期間為2年，增購金額以新臺幣620萬元為上限。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0/12/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2/20 17:00									
開標時間	110/12/21 14:3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113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其他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資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證明影本 (2)最近1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投標廠商聲明書(須蓋廠商及代表人印章方為有效)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證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最近1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以上(一)、(二)文件請提出影本並免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但必要時本會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須蓋廠商及代表人印章方為有效)。 三、投標廠商請製作服務建議書1式10份【服務建議書50頁以內，相關文件得以附件方式呈現，含附件不得超過100頁】，連同以上各項應備之資格文件以信封密封後，於封套外書明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上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未依規定書寫者視同不合格標)，及聯絡人電話、廠商統一編號；並應於投標截止時限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會一樓總收文室，逾期視為無								

		效標。(標封正面需加蓋機關收件戳記,請空留位置勿以膠帶貼滿。)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廠商投標文件未書寫標價(經費總價),亦屬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